

附条件生效的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  
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_\_\_\_ 日在安徽省铜陵市签署：

甲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法定代表人：杨军

乙方：上海彤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26 楼 07-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异明

鉴于：

一、甲、乙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乙方认购 7220.2166 万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反馈意见，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有关事项做出如下补充约定。

基于上述，甲、乙双方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乙方的保证与承诺

1.1 乙方的合伙人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海通旭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汪异明，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
2	上海海通旭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

	合计	20000	100%
--	----	-------	------

1.2 乙方承诺，乙方与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1.3 乙方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乙方能够按时足额将认购资金筹集到位。

1.4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合伙人不得接受甲方及甲方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

1.5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合伙人资产状况良好，认购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乙方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1.6 乙方承诺，在股票锁定期内，乙方不会协助合伙人转让其所持乙方的份额及权益，亦不会允许合伙人从乙方退伙。

## 第二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在本协议 1.3 规定的期限筹集足额资金，导致无法按照《股份认购协议》之约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乙方应按《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向甲方赔偿。

## 第三条 本协议的性质

3.1 本协议构成《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且与之构成完整不可分割整体，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2 本协议未尽事宜，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予以解释执行。

##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4.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备案、登记、核准使用，各份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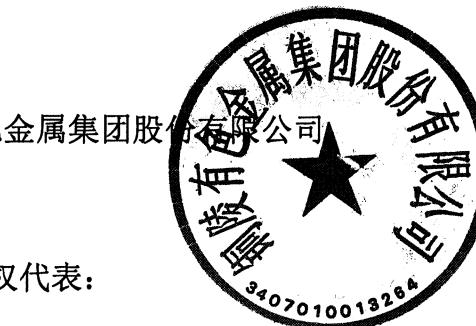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  
页)

甲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上海彤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4月12日

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认购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

之

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月【】日在安徽省铜陵市签署：

甲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法定代表人： 杨军

乙方：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红花村 136 号一号办公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何付英

鉴于：

一、甲、乙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乙方认购 21660.6498 万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反馈意见，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有关事项做出如下补充约定。

基于上述，甲、乙双方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乙方的保证与承诺

1.1 乙方的合伙人为何付英和赵捐生，其中何付英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付英	21000	70%
2	赵捐生	9000	30%

	合计	30000	100%
--	----	-------	------

1.2 乙方承诺，乙方与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1.3 乙方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乙方能够按时足额将认购资金筹集到位。

1.4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合伙人不得接受甲方及甲方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

1.5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合伙人资产状况良好，认购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乙方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1.6 乙方承诺，在股票锁定期内，乙方不会协助合伙人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乙方的份额及其权益，亦不会允许合伙人从乙方退伙。

## 第二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在本协议 1.3 规定的期限筹集足额资金，导致无法按照《股份认购协议》之约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乙方应按《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向甲方赔偿。

## 第三条 本协议的性质

3.1 本协议构成《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且与之构成完整不可分割整体，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2 本协议未尽事宜，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予以解释执行。

##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4.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备案、登记、核准使用，各份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认购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南京璇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斌



2016年4月13日



北京韬蕴五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认购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

之

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月【】日在安徽省铜陵市签署：

**甲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法定代表人： 杨军

**乙方：北京韬蕴五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永宁镇南张庄原小学三排 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卢广辉

鉴于：

一、甲、乙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乙方认购 18050.5 万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反馈意见，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有关事项做出如下补充约定。

基于上述，甲、乙双方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乙方的保证与承诺**

1.1 乙方的合伙人为韬蕴(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韬蕴(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卢广辉，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韬蕴(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100	70%
2	韬蕴(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00	30%
	合计	23000	100%

1.2 乙方承诺，乙方与甲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1.3 乙方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乙方能够按时足额将认购资金筹集到位。

1.4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合伙人不得接受甲方及甲方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

1.5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合伙人资产状况良好，认购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乙方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1.6 乙方承诺，在股票锁定期内，乙方不会协助合伙人转让其所持乙方的份额，亦不会允许合伙人从乙方退伙。

## 第二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在本协议 1.3 规定的期限筹集足额资金，导致无法按照《股份认购协议》之约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乙方应按《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向甲方赔偿。

## 第三条 本协议的性质

3.1 本协议构成《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且与之构成完整不可分割整体，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2 本协议未尽事宜，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予以解释执行。若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有冲突之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第四条 其他事项

- 4.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 4.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备案、登记、核准使用，各份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韬蕴五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认购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4月13日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  
之  
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月【】日在安徽省铜陵市签署：

**甲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法定代表人： 杨军

**乙方：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申万菱信资产-民生银行-创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广场 10 楼

法定代表人：过振华

**鉴于：**

一、甲、乙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乙方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即“申万菱信资产—民生银行—创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管计划”)认购 17328.5198 万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反馈意见，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有关事项做出如下补充约定。

基于上述，甲、乙双方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乙方的保证与承诺**

1.1 申万菱信资产—民生银行—创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为孙新安

(以下简称“委托人”。

1.2 乙方承诺，乙方与铜陵有色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1.3 乙方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若申万菱信资产—民生银行—创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之委托人孙新安能够足额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本资管计划将按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并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1.4 乙方承诺，委托人不得接受甲方及甲方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

1.5 乙方承诺，委托人资产状况良好，认购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委托人及委托人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1.6 乙方承诺，在股票锁定期内，乙方不会协助委托人转让其持有的本资管计划份额及其权益，亦不会允许委托人退出。

## **第二条 资管计划未募集成立的违约责任**

**如发生本资管计划未能在本协议书 1.3 规定的期限内足额募集成立并完成登记备案程序，导致无法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万菱信资产—民生银行—创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之委托人孙新安承诺向甲方支付乙方认购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乙方同意促使乙方拟设立并管理的相关资管计划按照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部将认购价款划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如因乙方拟设立并管理相关资管计划之委托人未能支付足额委托财产至各自资管计划专项账户导致认购价款不足，乙方不承担违约责

任，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就乙方相关资管计划之未足额支付资金的相关委托人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

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本资管计划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 **第三条 本协议的性质**

3.1 本协议构成《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且与之构成完整不可分割整体，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2 本协议未尽事宜，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予以解释执行。

3.3 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4.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备案、登记、核准使用，各份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认购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6年4月13日

合同编号:【SWSMUAM-S-2016-PS-005-001】

# 申万菱信资产-民生银行-创先 1 号资 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16-0173378

资产委托人: 孙新安

资产管理人: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风险承诺函

本人/本机构声明委托财产为本人/本机构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委托资产不得为筹集的他人资金；资产委托人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委托资产为筹集资金的，应保证对筹集的资金具有合法的支配权。资产委托人通过本《风险承诺函》的形式向管理人书面承诺其资金募集合法、合规；资产委托人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本人/本机构承认是在充分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涉投资标的的投资风险，并确认自身可以承担上述风险的前提下委托资产管理人设立本计划并要求资产管理人严格根据资产委托人的书面投资运作指令对本计划之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本人/本机构要求资产管理人不负责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涉投资标的的尽职调查，且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投资标的及最终该交易对手的资信情况、风控水平、管理能力、财务状况以及等信息不发表任何意见。本人/本机构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及所委托财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本人/本机构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本人/本机构承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本人/本机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本人/本机构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

本人/本机构已充分了解并知悉参与本计划投资标的所涉股票定向增发项目的认购规则，且知悉资产管理人可能代表多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计划所涉投资标的股票的定向增发项目，且自愿承担因资产管理人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未按约履行认购义务导致本计划丧失参与投资标的定向增发项目的投资机会及投资风险。

2016-0173378



资产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年4月1日



2016-01753378

## 风险提示函

尊敬的投资者：

当您参与“申万菱信资产-民生银行-创先1号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时，可能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着较大的投资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对相关风险提示如下，请认真阅读。

（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本计划为非保本产品。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全面认识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需要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相关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因委托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四）资产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履行义务。

（五）资产管理人管理的投资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六）资产管理人不负责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涉投资标的的尽职调查，且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投资标的及最终该交易对手的资信情况、风控水平、管理能力、财务状况以及等信息不发表任何意见。

（七）在本计划投资标的所涉禁售期内，本计划之资产委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八）资产管理人拟代表多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计划投资范围所涉投资标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30）定向增发项目，且根据相关发行规则，存在因资产管理人代表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未按约履行认购义务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30）定向增发项目失败的潜在风险，该等潜在风险资产管理人无法提前预知、亦可能无法协调处理。如此等风险发生，资产委托人将发生丧失认购机会及投资损失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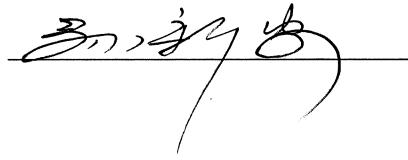
本人/本机构已听取了资产管理人指定的专人对本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讲解，已经阅读风险提示并完全理解上述内容，充分了解并自行承担本专

2016-0173378



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字/公章）：



2016-0113378

## 目 录

一、前言.....	2
二、释义.....	2
三、声明与承诺.....	3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5
五、委托财产.....	10
六、投资政策及变更.....	13
七、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6
八、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6
九、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19
十、越权交易处理.....	20
十一、委托财产的估值.....	22
十二、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	25
十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25
十四、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27
十五、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29
十六、报告义务.....	30
十七、风险揭示.....	30
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33
十九、清算程序.....	34
二十、违约责任.....	38
二十一、争议的处理.....	39
二十二、其他事项.....	39



2016-0173378

## 一、前言

资产委托人承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签署了风险揭示书、风险提示函等相关文件，资产委托人已经获得充分时间阅知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或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委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 1、资产委托人：孙新安
- 2、资产管理人：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资产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本合同：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申万菱信资产-民生银行-创先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或补充
- 5、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 6、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7、工作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营业日
- 8、合同终止日：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到期日为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合同终止日为合同到期日后的第一个自然日。

9、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10、资金账户：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委托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11、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指资产委托人用以与资金账户之间进行委托财产划付的唯一指定账户

12、委托财产资产总值：指委托财产持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等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13、委托财产资产净值：指委托财产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包括管理费、托管费、交易佣金等后的净资产值

14、委托财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委托财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委托财产资产净值的过程

15、初始委托财产：截至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资产委托人通过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向资金账户划入的委托财产

16、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016-0173378

### 三、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委托资产不得为筹集的他人资金；资产委托人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委托资产为筹集资金的，应保证对筹集的资金具有合法的支配权。资产委托人通过本声明与承诺的形式向管理人书面承诺其资金募集合法、合规；资产委托人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及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本项委托不会引致任何违法关联交易、利益输送、操纵市场或者内幕交易；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

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资产委托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资产管理人已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已经合理知晓的相关风险，并已通过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委托人承诺委托人的初始以及追加委托资产只能从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中转入托管人的托管专户。委托人承诺提取或清算的委托资产只能转入委托人初始及追加委托资产时使用的上述账户。特殊情况导致初始、追加与提取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

(二) 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资产委托人充分了解并熟悉参与本计划所涉投资标的股票定向增发项目的认购规则，且知悉资产管理人可能代表多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计划所涉投资标的股票的定向增发项目，且自愿承担因资产管理人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未按约履行认购义务导致本计划丧失参与投资标的定向增发项目的投资机会及投资风险。

在本计划投资标的所涉禁售期内，本计划之资产委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三) 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本管理计划的设计安排、管理、运作模式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资产托管人不予承担。

(四) 资产委托人经资产托管人充分提示已知悉并认可：采取券商结算模式办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委托财产投资证券市场的资金清算由资产管理人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以券商结算模式办理，资产委托人的

2016-0113378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保证金）并不在银行托管账户中保管。资产托管人仅负责保管银行托管账户中的现金资产，负责办理银行托管账户名下的资金结算。资产托管人的保管职责不包括对资产委托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和委托证券资产的保管，由于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对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或委托证券资产保管不善，导致委托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由于委托财产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处在资产管理人的控制之下，通过券商结算模式的方式由资产管理人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保管，发生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挪用资产委托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资产托管人免予承担责任。

在券商结算模式下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管理人的证券交易投资行为、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付情况只能通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事后发送给资产托管人的数据进行核对，因此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在性质上属于事后监督，如果由于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发送给资产托管人的数据与真实交易不符，资产托管人的事后监督将无法发现资产管理人的违规投资行为。因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发送数据不真实致使资产托管人事后监督职责落空的，资产托管人予以免责。



2016-0173378

####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资产委托人

名称：孙新安

身份证号：340702196111211019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住所：

##### （二）资产管理人

名称：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上海金外滩国际广场 10 层

联系人：刘春梅

联系电话： 021-23261026

### (三)资产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授权代表或负责人：洪崎

联系人：王楠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 (四)资产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其委托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
- (2)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3)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财产；
- (4) 要求资产管理人严格按照其书面投资运作指令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查询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 (5) 依据本合同及《试点办法》的规定，定期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获得资产管理业务及资产托管业务相关报告；
- (6) 享有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并可授权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代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 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委托财产交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
- (2)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向资产管理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必要的资料，保证自身及相关信托产品委托人符合监管要求的合规投资者标准，配合资产管理人为反洗钱目的进行的尽职调查及对资产委托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



2016-0173378

测评；

(3) 以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形式向资产管理人发送书面《投资运作指令》(详见附件一)，并自行承担资产管理人严格按照其书面投资运作指令进行的投资运作行为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及损失；

(4)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及托管费，并承担因委托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6) 在签署本合同前，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告知资产委托人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在上述证券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7) 非经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其指定账户。所有委托财产发生的提取均于委托财产专用银行账户及该指定账户间发生；

(8) 在本计划投资标的所涉禁售期内，本计划之资产委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资产委托人的书面投资运作指令，依据资产委托人的投资运作指令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

(2)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费；

(3)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同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4) 经资产委托人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 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要求资产委托人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向资产管理人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 (1) 办理本合同备案手续;
-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资产委托人的书面投资运作指令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
-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财产;
-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5)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财产;
- (6) 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 (7)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8) 保存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 (9)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0)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1) 资产管理人有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的母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后台运营业务，具体事项包括：

- ①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注册登记事宜；
- ②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事宜；
- ③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指令发送、确认、执行事宜；
- ④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估值事宜；
- ⑤办理其他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后台运营所需的其他相关事宜。

资产管理人应就委托母公司基于本款委托所做出的后台运营业务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资产管理人可委托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后台运营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就委托母公司基于本款委托所做出



2016-0113378

的后台运营业务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 (2)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保管委托财产；
- (4) 经资产委托人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委托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委托财产托管事宜；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委托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委托财产；
-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委托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
- (6)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7)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或经有权机关要求的披露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9)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



2016-0173378

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10)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委托财产

### (一) 委托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委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资产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委托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期货经纪公司或结算机构等非资产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2、除本款第3项规定的情形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委托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委托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委托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委托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委托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5、资产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委托现金财产，未经本合同约定或资产管理人的正当指令，资产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任何委托财产。

6、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的保管并非对资产委托人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不承担资产委托人的投资风险。

### (二) 委托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银行托管账户、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2016-0173378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委托财产的银行托管账户，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等。资金账户中应至少包含资产委托人（或产品）名称，具体名称可由资产托管人在开立相关账户时根据有关开户规则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预留印鉴由资产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资产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证券账户，开户资料及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等。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由资产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作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以上账户一经开立，即应按“第三方存管”模式建立对应关系，对应关系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如果必须要改，应有委托人发起，经过管理人、托管人书面确认后，重新鉴定“第三方存管”关系。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为本合同目的使用该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委托财产存放于资产托管人开立的资金账户中的存款利率适用资产托管人公布的人民币同业活期存款利率。在本合同存续期内，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或利率浮动区间，则本合同委托财产资金账户中的存款利率将依据资产托管人的业务规则作相应调整。

投资定期存款需在存款机构开立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定期存款账户户名应与托管专户保持一致，该账户预留印鉴经与资产托管人商议后预留。资产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资产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须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内容应至少包含起息日、到期日、存款金额、存款账户、存款利率、存款是否可以提前支取、定存到期支取账户、存款证实书如何交接以及存款证实书不得转让质押等条款，并约定存款到期支取账户为产品托管账户。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



2016-01-173378

定，由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 2、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

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由资产委托人以其自身名义开立。资产委托人移交、追加委托财产的划出账户与提取委托财产的划入账户原则上应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资产委托人应当通过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向资金账户划拨委托财产；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时，应通过资金账户向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划拨委托财产。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核对并确保资产委托人提取的委托财产划入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如因特殊情况导致资产委托人移交、追加委托财产的账户或提取委托财产的账户不是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取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同意，否则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有权拒绝接受该部分资金的移交、追加与提取。

资产委托人有权通过下列指定账户，划拨委托财产：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大额支付号：



## （三）委托财产的移交

委托财产相关账户开立完毕后，资产委托人应通过其指定账户及时将初始委托财产足额划拨至资产托管人为本委托财产开立的资金账户，并同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于当日在书面通知上加盖印章后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于收到书面通知当日查询委托财产资金账户资金到账情况，在确认资金到账后并向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发送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三方以发送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的当日作为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

本合同委托财产应以现金形式交付，初始委托财产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以实际到账资金为准。

#### (四) 委托财产的追加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资产委托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或指令的形式追加委托财产。追加委托财产比照初始委托财产办理移交手续，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分别管理和托管追加部分的委托财产。

#### (五) 委托财产的提取

1、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当委托财产净值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可以提取部分委托财产，但提取后的委托财产净值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当委托财产净值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不得提前提取，但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2、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如遇资产委托人需要提取委托财产，资产委托人需提前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抄送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要求资产管理人发送财产划拨指令，通知资产托管人将相应财产从相关账户划拨至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资产托管人应于划拨财产当日以书面形式分别通知其他两方。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于提取或追加委托财产的确认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实收基金的确认方法。

3、在本合同存续期内，资产委托人一次性提取委托财产低于或等于 1000 万元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一次性提取委托财产超过 1000 万元的，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不按照约定提前通知的，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变现损失）和延误应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但是在现金形式的委托财产大于等于资产委托人申请提取的委托财产时，资产委托人仅需提前 1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即可。



2016-0173378

### 六、投资政策及变更

#### (一) 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状况

##### 1、资产委托人的投资偏好

在高度重视本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追求稳定资产增值。

##### 2、资产委托人的风险承受能力

资产委托人所从事的主业盈利状况良好，现金流充沛，风险承受能力较强。

### 3、资产委托人的风险认知能力

资产委托人已经充分认识到资本市场投资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各类相关风险。

## (二) 委托财产的投资政策

### 1、投资目标

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人研究平台，通过持续、系统、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参与具有合理折价水平和较高投资价值的定向增发股票，并通过固定收益类品种、证券投资基金等资产的动态配置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取委托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非公开发行 A 股等金融工具，包括：

委托人指定投资对象：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铜陵有色”（股票代码：000630）定向增发的限售股票，投资规模占资产净值的 0-100%。

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包括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在交易所交易的货币型基金等，规模占资产净值的 0-10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市场出现新的金融产品且在法律许可的投资范围之内，资产管理人可根据资产委托人需求且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做适当调整。

委托人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委托人认可管理人按照其投资运作指令指定投资事项进行投资，由此带来的任何投资风险或因投资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管理人无关，委托人承诺不向管理人主张因采纳该指定投资事项而造成计划资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 3、投资策略

资产管理人将严格按照资产委托人之书面投资运作指令进行委托财产的投



2016-0173378

资运作。

#### 4、投资限制

(1)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A.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 B. 本计划不主动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同时，不得投资于除委托人指定投资标的外的其他股票。
- C. 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限售股，原则上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增发完成后总股本的 5%，且不得超过获取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最低持股比例。
- D. 不得投资于 ST、\*ST、SST、S\*ST 股票。
- E.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发生上述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满足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 A. 承销证券；
- B.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C.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D. 从事内幕交易、违法关联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对倒、串通操作、老鼠仓等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E. 为当事人或委托人之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F.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相冲突的违反《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任何投资操作；
- G.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 5、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及资产托管人做好营运准备留出必要、合理



2016-0173378

的时间。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告知资产托管人该等变更。

## 6、投资原则

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委托人指定的投资项目进行投资。资产委托人承诺资金的来源和用途合法，对根据其投资运作指令实施的投资行为承担相应的风险。资产委托人应向资产管理人发送盖章确认投资运作指令。若资产委托人向资产管理人提出的投资委托有误而导致投资运作指令无法正常执行或执行出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委托人承担。

## 七、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委托财产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

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

本委托财产投资经理为刘春梅女士，经济法硕士。近5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曾任职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总部、专户资产管理总部，2014年6月加入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专户业务董事。



2016-0173378

## 八、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一）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有权人（以下称“授权人”）签章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资产托管人有权发送划款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被授权人”），授权通知中应包括被授权人的权限、电话、传真、被授权人签字或印鉴样本。授权通知由授权人盖章。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当日向资产管理人确认。授权通知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资产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 (二) 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运用委托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资产管理人在运用委托财产进行的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投资不需要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以中登公司发送的交收数据进行处理。

## (三)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

划款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加密传真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确认的其他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划款指令后及时与资产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前述划款指令传真以获得收件人（资产托管人）确认该划款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划款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资产托管人承担。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场外及限时发送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遇特殊情况晚于截止时间，资产托管人尽量完成，但不承担因延误发送指令造成的任何损失），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划款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后，应立即审查印鉴和签章与预留印鉴或签章的表面一致性，并在其承诺监督范围内审查划款指令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审查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资产托管人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划款指令的有效性。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划款指令时，应确保委托财产资金账户有足够

2016-0173378





2016-0173378

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不执行该划款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资产托管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对委托财产发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本计划财产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

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有效指令后，将对于同一批次的划款指令随机执行，如有特殊支付顺序，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的方式提前告知。

#### （四）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试点办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资产管理人及时改正。

#### （六）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提早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由授权人签章和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签章样本，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通过电话向资产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通知须载明新授权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

自资产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授权人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 （七）划款指令的保管

划款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划款指令传真件为准。

#### （八）相关责任

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印鉴和签名与预留印鉴或签名的表面一致性，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 九、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 （一）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收安排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如果因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资产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资产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2016-0173378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及被选择的证券经纪商另行签订《申万菱信资产-民生银行-创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之证券投资操作备忘录》，明确三方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证券买卖的过程，即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及相关证券交易的资金交收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保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

### （二）非交易所交易资金清算与交收

场外资金汇划由资产托管人凭资产管理人有效指令和相关投资合同（如有）进行资金划拨。

资金清算为支付税费的，资产托管人审核付款用途符合本合同约定后，凭资产管理人指令和相关税费单据（若有）进行资金划拨。

### （三）无法按时清算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保证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资金划款指令时，委托财产资金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资金划款指令，并视银行账户资金余额足够时为指令送达时间。资产管理人在发送资金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一般为 2 个工作小时。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于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在委托财产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原因导致委托财产无法按时清算，由此给资产管理人和委托财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

### （四）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 十、越权交易处理

###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禁止行为的规

2016-0173378



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 (3)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授权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运作委托财产。

## （二）对越权交易的处理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禁止行为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发现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委托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或证券经营机构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 00 前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 3、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授权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管理人进行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授权的投资交易行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限期及时改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016-017338

4、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委托财产所有。

### (三)被动超标

1、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发生上述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满足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要求。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至相关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终止前 10 个交易日内，资产管理人有权对委托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构成越权交易，不属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的情形。

## 十一、委托财产的估值

### (一) 资产净值计算、复核的依据、时间和程序

 2016-0173378 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委托财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资产管理人 T+1 日完成 T 日估值，并在 T+1 日与资产托管人进行估值核对。每个交易日以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形式将前一交易日的净值提交给资产委托人。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核对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或其他经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传送给资产管理人。

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委托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本委托财产的会计责任方是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2016-017338

## (二) 估值方法

### 1、估值对象

委托财产项下所有的股票、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 2、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方法如下：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 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以基金公布的前一日收益计提。

(5) 银行存款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3、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委托财产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委托财产价值时；

(3) 占委托财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并征得资产托管人同意的；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4、估值差错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委托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更正，并报告资产委托人，并说明采取的措施。

### 5、委托财产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资产管理人对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2016-0173378

## 十二、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

### (一) 会计政策

- 1、本项委托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计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计账单位为元。
- 3、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 (二) 会计核算方法

- 1、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委托人的相关规定，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对委托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资产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 2、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 3、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 十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资产托管人根据以下约定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 (一)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下述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非公开发行 A 股等金融工具，包括：
  - 1、委托人指定投资对象：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铜陵有色”（股票代码：000630）定向增发的限售股票，投资规模占资产净值的 0-100%。
  - 2、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包括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在交易所交易的货币型基金等，规模占资产净值的 0-100%。
  - 3、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 资产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委托财产投资比例限制进行监督:

1.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2. 本计划不主动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同时，不得投资于除委托人指定的投资标的外的其他股票。
3. 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限售股，原则上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增发完成后总股本的 5%。

4. 不得投资于 ST、\*ST、SST、S\*ST 股票。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发生上述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满足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资产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之约定在其可观测范围内对投资禁

止行为进行监督:

- A. 承销证券；
- B.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C.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D. 从事内幕交易、违法关联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对倒、串通操作、老鼠仓等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E. 为当事人或委托人之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F.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相冲突的违反《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任何投资操作；
- G.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 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委托财产起始运作之日起开始。



2016-0173378

(五) 如因投资政策变更需调整上述监督职责的，资产管理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由三方当事人就此另行协商。

## 十四、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委托财产划款所支付的银行费用；
- 4、委托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 5、相关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 6、委托财产的估值服务费；
- 7、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委托财产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0.2%

$H = \text{委托财产初始实收资本}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年支付，首年度管理费（即委托财产初始实收资本×年管理费率）于本计划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含）起 5 个工作日内收取，本计划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起每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含）起 5 个工作日内收取下一年度管理费。管理费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将管理费一次性支付至资产管理人指定账户。如届时计划持有的现金资产不足支付管理费，委托人应于本计划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每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含）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计划资金账户划入相应资金，若未按时划入相应资金，资产管理人有权自主变现本计划资产，变现金额以应支付而未付的管理费为限。如本合同展期，展期期间的



2016-0173378

管理费按本条上述约定计提、支付。如本计划提前终止，已支付的管理费不予退还。本计划第 4 次及之后的管理费待本计划终止清算时一并支付给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计划展期的，管理费仍然按上述约定计提支付。

管理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01199409013310963

开户银行：工行金钟支行

##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委托财产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本委托财产年托管费率为 0.05%

$H = \text{委托财产初始实收资本}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年支付，首年度

托管费（即委托财产初始实收资本×年托管费率）于本计划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含）起 5 个工作日内收取，本计划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起每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含）起 5 个工作日内收取下一年度托管费。托管费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将托管费一次性支付至资产托管人指定账户。如届时计划持有的现金资产不足支付托管费，委托人应于本计划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每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含）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计划资金账户划入相应资金，若未按时划入相应资金，资产管理人有权自主变现本计划资产，变现金额以应支付而未付的托管费为限。如本合同展期，展期期间的托管费按本条上述约定计提、支付。如本计划提前终止，已支付的托管费不予退还。本计划第 4 次及之后的托管费待本计划终止清算时一并支付给托管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计划展期的，托管费仍然按上述约定计提支付。

托管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2016-01-3378



账户名称：基金专户托管服务费

账号：C110040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

3. 上述(一)中3到7项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委托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四)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税收

委托财产运作中产生的纳税义务，由委托财产承担。资产委托人从委托财产中获得的各项收益，由资产委托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办理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

## 十五、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资产委托人将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行使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一)自行行使，但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 (二)授权资产管理人代为行使，资产管理人应履行谨慎勤勉的义务。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信息披露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义务，特别是信息披露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应为资产管理人履行义务提供便利。



2016-0173378

## 十六、报告义务

### (一)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 资产管理人每日将上一交易日委托财产对账单以及组合资产净值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各方认可的形式提交资产委托人。

#### (2) 临时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保证资产委托人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分别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将涉及本方的下述事项报告资产委托人。

①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②涉及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重大诉讼或涉及本委托财产，或涉及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业务或其托管的本委托财产的诉讼。

③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④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 十七、风险揭示

###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主要投资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委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 5、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 （二）流动性风险

委托财产要随时应对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如果委托财产不能迅速转变



2016-0173378

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委托财产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委托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资产委托人大额提取委托财产时，如果委托财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委托财产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委托财产收益。

### （三）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委托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 （五）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

### 的特定风险

#### 1. 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特定股票的三年期定向增发，因投资标的具有较长时间的禁售期，在本计划投资标的所涉禁售期内，本计划之资产委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产品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若委托人违反相关规定，由此造成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无关。本产品属于灵活配置产品，相对固定收益型产品面临更大的市场风险，为具有中高预期收益及风险的产品。

#### 2. 指定投资事项未投资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拟代表多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计划投资范围所涉投资标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30）定向增发项目，且根据相关发行规则，存在因资产管理人代表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未按约履行认购义务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30）



2016-0173378

定向增发项目失败的潜在风险，该等潜在风险资产管理人无法提前预知、亦可能无法协调处理。如此等风险发生，资产委托人将发生丧失认购机会及投资损失等风险。由上述原因导致投资事项未投资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本计划管理人无关。

#### （六）指令运作投资风险

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将严格按照资产委托人出具的《投资运作指令》进行本合同项下计划委托财产的投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 （七）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 （八）其它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 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或其他有效授权印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2016-0113378



(二)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48 个月。在参与的铜陵有色(000630)非公开发行股票 3 年限售期过后，由委托人提出申请，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可提前终止。合同期满前 2 个月，本合同各方可协商合同是否续约。如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三方一致决定续约的，应就续约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五) 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本合同项下所有资产已变现；
- 4、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5、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资产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 7、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8、若委托财产持有的上市公司证券未处于锁定期中，资产委托人单方要求提前终止的；
- 9、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十九、清算程序

(一) 清算组的成立及三方当事人职责

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组，负责委托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确认和分配，具体职责如下：

### 1、资产委托人

- (1) 确认清算方案，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按照清算方案开展工作；
- (2) 确认清算报告，收到清算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表示接受。

### 2、资产管理人

- (1) 资产变现；
- (2) 除交易所、银行等自动扣收的费用外，对清算期间资金支付出具划款指令；
- (3) 出具会计报表；
- (4) 清算期间的会计核算；
- (5) 编制清算报告并签章；
- (6) 配合资产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工作；
- (7) 向资产委托人发布清算通知、清算报告；
- (8) 将委托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9) 与资产管理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 3、资产托管人

- (1) 清算期间的财产保管；
- (2) 出具进入清算环节的委托财产清单；
- (3) 复核资产管理人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付；
- (4) 委托财产资金、证券等账户的注销；
- (5) 清算期间发生资金变动的当日，提供日终资金调节表；
- (6) 复核资产管理人出具的会计报表；
- (7) 复核资产管理人出具的清算报告并签章；
- (8) 与资产托管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 （二）清算程序



2016-0173378

## 1、合同终止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根据合同约定或业务操作实际情况对资产委托人提出的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申请进行书面确认，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收到资产委托人的终止确认函后进行盖章确认。本合同的终止日根据以下情形进行确认：

- (1) 对于合同到期终止的情形，以合同到期日为本合同的终止日；
- (2) 对于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自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盖章确认后的下一自然日，作为本合同的终止日。
- (3) 对于合同到期前续约的情形，以各方签署续约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合同期限为本合同的终止日。

如本项规定的本合同的终止日为非工作日的，则自动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2、确认进入清算环节的财产状况

(1) 合同终止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资产托管人向资产管理人出具合同到期日财产清单，列示计划财产的证券余额和资金余额。

(2) 合同终止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合同到期日计划财产资产负债表，资产托管人自收到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确认。

(3) 在参与的铜陵有色（000630）非公开发行股票 3 年限售期过后，委托人有权发出书面投资指令，通知资产管理人将计划财产变现完毕。合同终止后，委托财产不应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如遇特殊情况，委托财产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 3 个交易日内（含合同终止日当日）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委托财产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上市新股、处于限售期的股票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1 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当日未能全部卖出的，则延续下一个交易日，直至全部变现为止。资产委托人应接受上述由于资产变现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若委托财产持有的上市公司证券未处于锁定期中，且资产委托人单方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资产管理人须在接收到资产委托人以录音电话加传真方式发送的提前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或该通知原件后，对本合同项下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连续变现，直至全部变现为止，资产管理人须在接到前述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完



2016-0173378

成变现。如因市场流动性原因导致证券无法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须在市场条件允许的前提下第一时间完成变现，并及时划付至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

### （三）清理计划财产债权、债务

1. 计划财产债权主要包括银行存款、截至清算结束日的银行存款利息等，于相应账户注销时结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金额一般以开户银行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2. 计划财产债务主要包括计划财产应付管理费、托管费、券商佣金、证券变现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销户费用等等。所有清偿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计划财产债务清偿应于合同终止后，计划资产变现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财产支付过程中产生的银行汇划费用，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进行匡算并在计划财产中预提。

### （四）清算报告

1.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在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财产的清理、确认、评估和变现等事宜，并出具清算报告和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如遇上述特殊情况，则应在计划财产全部变现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资产管理人编制清算报告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由资产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交清算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资产委托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表示资产委托人接受此报告，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 （五）支付清算财产

自计划的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按清算完成后计划财产的资产负债情况及双方确认的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资产委托人支付清算财产，具体安排如下：

1. 资产托管人匡算截至计划财产支付日前一日的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按照资产托管人和中登公司规定的利率计息，并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复核；



2016-0173378

2. 资产管理人按复核的结果，向计划财产垫付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利息（如有）；

3. 资产托管人依据清算报告及分配方案将剩余全部资产向资产委托人支付清算款项。

#### （六）账户销户

##### 1. 计划财产账户销户

计划财产的证券资产完成变现后，资产托管人按规定注销委托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 2. 剩余财产清理

资产托管人资金账户利息于该计划所有资金往来业务结束日结清。相关利息结清后，资产托管人应向资产管理人提供书面确认数据，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将资产托管人资金账户利息划付给资产管理人，并注销该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对资金划付过程中产生的银行汇划费用，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进行匡算并在支付款项中扣除。

## 二十、违约责任



2016-0173378  
(一)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 1、不可抗力；
- 2、资产管理人及/或资产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 3、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 4、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指令实施的投资行为而造成的损失；
- 5、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告知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等），致使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委托人需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由此

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资产托管人造成的意外事故。

(二)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 二十一、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二十二、其他事项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

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资产管理人执壹份，资产委托人执壹份，托管人执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2016-0173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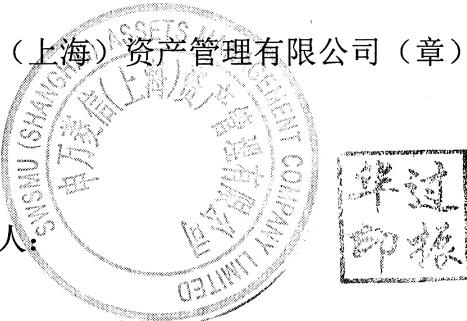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SWSMUAM-S-2016-PS-005-001】的《申万菱信资产  
-民生银行-创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孙新安（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资产管理人：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资产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16年4月18日

2016-0173378

附件一：投资运作指令（样本）

申万菱信资产-民生银行-创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运作指令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贵司”或“资产管理人”）：

根据贵、我双方已签署的《申万菱信资产-民生银行-创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本人/本机构作为申万菱信资产-民生银行-创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之委托人向资产管理人发出该投资运作指令，具体投资信息如下：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人应将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委托财产（总计人民币整）全部用于认购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30，以下简称“铜陵有色”）三年期定向增发。

本人/本机构承诺，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和存续期间，本人/本机构与上述标的上市公司铜陵有色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运用内幕信息进行投资交易的情况。上述投资行为合法合规，并符合本人/本机构内部控制流程，请资产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投资指令实施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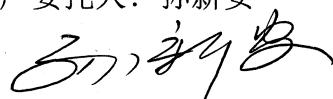
2016-0173378

投资金额：大写人民币整（小写：¥元）

以上投资方向及相关要素请予遵照执行。

本资产委托人自愿承担资产管理人执行前述投资运作指令操作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风险。

资产委托人：孙新安

  
(预留印鉴)

2016年 4月日

附件二：委托资产提取通知函（样本）

委托资产提取通知函

第 号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与贵公司及托管人签署的《申万菱信资产-民生银行-创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SWSMUAM-S-2016-PS-005-001】），本公司对于下述业务予以通知。

一、 委托资金账户概要：

截止年月日，存续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二、 本人/本机构将于年月日从银行托管专户提取：

回款金额	计费天数	应扣托管费	应扣管理费	提取金额

2016-0173378  


孙新安（盖章）

年 月 日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  
之  
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月【】日在安徽省铜陵市签署：

**甲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法定代表人：杨军

**乙方：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申万菱信资产共赢 9 号  
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广场 10 楼

法定代表人：过振华

**鉴于：**

一、甲、乙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乙方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即  
“申万菱信资产共赢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管计划”）认购  
15,884.4765 万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甲方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反馈意见，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一致同  
意对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有关事项做出如下补充约定。

基于上述，甲、乙双方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乙方的保证与承诺**

1.1 申万菱信资产共赢 9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为北京韬蕴五号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委托人”。

1.2 乙方承诺，乙方与铜陵有色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1.3 乙方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若申万菱信资产共赢 9 号资产管理计划之委托人北京韬蕴五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能够足额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本资管计划将按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并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1.4 委托人向乙方承诺其不得接受甲方及甲方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

1.5 委托人向乙方承诺其资产状况良好、认购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委托人及委托人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1.6 乙方承诺，在股票锁定期内，乙方不会协助委托人转让其持有的本资管计划份额及其权益，亦不会允许委托人退出。

## **第二条资管计划未募集成立的违约责任**

**如发生本资管计划未能在本协议书 1.3 规定的期限内足额募集成立并完成登记备案程序，导致无法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万菱信资产共赢 9 号资产管理计划之委托人北京韬蕴五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向甲方支付乙方认购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乙方同意促使乙方拟设立并管理的相关资管计划按照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部将认购价款划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如因乙方拟设立并管理相关资管计划之委托人未能支付足额委托财产至各自资管计划专项账户导致认购价款不足，乙方不承担违约责

任，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就乙方相关资管计划之未足额支付资金的相关委托人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

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本资管计划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 **第三条本协议的性质**

3.1 本协议构成《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且与之构成完整不可分割整体，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2 本协议未尽事宜，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予以解释执行。

3.3 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 **第四条其他事项**

4.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4.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备案、登记、核准使用，各份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认购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6年4月12日

合同编号:【SWSMUAM-S-2016-PS-006-001】

# 申万菱信资产共赢定增 9 号资产管理 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委托人：北京韬蕴五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人：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风险承诺函

本人/本机构声明委托财产为本人/本机构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委托资产不得为筹集的他人资金；资产委托人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委托资产为筹集资金的，应保证对筹集的资金具有合法的支配权。资产委托人通过本《风险承诺函》的形式向管理人书面承诺其资金募集合法、合规；资产委托人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本人/本机构承认是在充分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涉投资标的的投资风险，并确认自身可以承担上述风险的前提下委托资产管理人设立本计划并要求资产管理人严格根据资产委托人的书面投资运作指令对本计划之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本人/本机构要求资产管理人不负责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涉投资标的的尽职调查，且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投资标的及最终该交易对手的资信情况、风控水平、管理能力、财务状况以及等信息不发表任何意见。本人/本机构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及所委托财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本人/本机构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本人/本机构承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本人/本机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本人/本机构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

本人/本机构已充分了解并知悉参与本计划投资标的所涉股票定向增发项目的认购规则，且知悉资产管理人可能代表多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计划所涉投资标的股票的定向增发项目，且自愿承担因资产管理人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未按约履行认购义务导致本计划丧失参与投资标的定向增发项目的投资机会及投资风险。



资产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6 年 4 月 8 日

## 风险提示函

尊敬的投资者：

当您参与“申万菱信资产共赢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时，可能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着较大的投资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对相关风险提示如下，请认真阅读。

（一）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本计划为非保本产品。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全面认识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需要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相关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因委托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四）资产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履行义务。

（五）资产管理人管理的投资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六）资产管理人不负责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涉投资标的的尽职调查，且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投资标的及最终该交易对手的资信情况、风控水平、管理能力、财务状况以及等信息不发表任何意见。

（七）在本计划投资标的所涉禁售期内，本计划之资产委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八）资产管理人拟代表多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计划投资范围所涉投资标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30）定向增发项目，且根据相关发行规则，存在因资产管理人代表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未按约履行认购义务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30）定向增发项目失败的潜在风险，该等潜在风险资产管理人无法提前预知、亦可能无法协调处理。如此等风险发生，资产委托人将发生丧失认购机会及投资损失等风险。

（九）根据证监会有关规定，本资产计划在获得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30）定向增发股票以后，委托人北京韬蕴五号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本人/本机构已听取了资产管理人指定的专人对本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讲解，已经阅读风险提示并完全理解上述内容，充分了解并自行承担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字/公章）



## 目 录

一、前言 .....	2
二、释义 .....	2
三、声明与承诺 .....	3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4
五、委托财产 .....	9
六、投资政策及变更 .....	12
七、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	15
八、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15
九、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	18
十、越权交易处理 .....	19
十一、委托财产的估值 .....	21
十二、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 .....	24
十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	24
十四、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	26
十五、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	28
十六、报告义务 .....	29
十七、风险揭示 .....	30
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33
十九、清算程序 .....	34
二十、违约责任 .....	37
二十一、争议的处理 .....	39
二十二、其他事项 .....	39

## 一、前言

资产委托人承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签署了风险揭示书、风险提示函等相关文件，资产委托人已经获得充分时间阅知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

###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或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委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资产委托人：北京韬蕴五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资产管理人：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合同：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申万菱信资产共赢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或补充

5、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6、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7、工作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营业日  
8、合同终止日：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到期日为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合同终止日为合同到期日后的第一个自然日。

9、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10、资金账户：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委托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11、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指资产委托人用以与资金账户之间进行委托财产划付的唯一指定账户

12、委托财产资产总值：指委托财产持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等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13、委托财产资产净值：指委托财产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包括管理费、托管费、交易佣金等后的净资产值

14、委托财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委托财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委托财产资产净值的过程

15、初始委托财产：截至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资产委托人通过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向资金账户划入的委托财产

16、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三、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委托资产不得为筹集的他人资金；资产委托人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委托资产为筹集资金的，应保证对筹集的资金具有合法的支配权。资产委托人通过本声明与承诺的形式向管理人书面承诺其资金募集合法、合规；资产委托人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及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本项委托不会引致任何违法关联交易、利益输送、操纵市场或者内幕交易；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承认，资

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资产委托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资产管理人已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已经合理知晓的相关风险，并已通过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委托人承诺委托人的初始以及追加委托资产只能从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中转入托管人的托管专户。委托人承诺提取或清算的委托资产只能转入委托人初始及追加委托资产时使用的上述账户。特殊情况导致初始、追加与提取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

(二) 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资产委托人充分了解并熟悉参与本计划所涉投资标的股票定向增发项目的认购规则，且知悉资产管理人可能代表多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计划所涉投资标的股票的定向增发项目，且自愿承担因资产管理人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未按约履行认购义务导致本计划丧失参与投资标的定向增发项目的投资机会及投资风险。

在本计划投资标的所涉禁售期内，本计划之资产委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三) 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托管人仅根据法律法规或协议明确规定、委托人或管理人书面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若有）等内容进行投资监督，对其他合规性问题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 资产委托人

名称：北京韬蕴五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1座16层

法定代表人： 卢广辉

联系人： 郭玉

联系电话： 13811263513

电子邮件地址： geyu@lancapital.com

## (二) 资产管理人

名称：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上海金外滩国际广场 10 层

联系人： 刘春梅

联系电话： 021-23261026

## (三) 资产托管人

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宁波市宁南南路 700 号

授权代表或负责人： 陆华裕

联系人： 王海燕

联系电话： 0574-89103171

## (四)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其委托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
- (2)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3)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财产；
- (4) 要求资产管理人严格按照其书面投资运作指令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查询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 (5) 依据本合同及《试点办法》的规定，定期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获得资产管理业务及资产托管业务相关报告；
- (6) 享有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并可授权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代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1) 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委托财产交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

(2)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向资产管理人提供身仹证明文件及其他必要的资料，保证自身及相关信托产品委托人符合监管要求的合规投资者标准，配合资产管理人为反洗钱目的进行的尽职调查及对资产委托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评；

(3) 以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形式向资产管理人发送书面《投资运作指令》（详见附件一），并自行承担资产管理人严格按照其书面投资运作指令进行的投资运作行为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及损失；

(4)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及托管费，并承担因委托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6) 在签署本合同前，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告知资产委托人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在上述证券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7) 非经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其指定账户。所有委托财产发生的提取均于委托财产专用银行账户及该指定账户间发生；

(8) 在本计划投资标的所涉禁售期内，本计划之资产委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资产委托人的书面投资运作指令，依据资产委托人的投资运作指令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

(2)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费；

(3)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同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4) 经资产委托人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 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要求资产委托人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向资产管理人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本合同备案手续；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资产委托人的书面投资运作指令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财产；

(6) 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7)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8) 保存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9)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0)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1) 资产管理人有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的母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后台运营业务，具体事项包括：

①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注册登记事宜；

- ②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事宜；
- ③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指令发送、确认、执行事宜；
- ④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估值事宜；
- ⑤办理其他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后台运营所需的其他相关事宜。

资产管理人应就委托母公司基于本款委托所做出的后台运营业务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资产管理人可委托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后台运营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就委托母公司基于本款委托所做出的后台运营业务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资产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 (1)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 (2)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 (3)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保管委托财产；
- (4)经资产委托人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 (1)安全保管委托财产；
- (2)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委托财产托管事宜；
-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委托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委托财产；
- (5)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委托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

(6)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或经有权机关要求的披露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7)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8)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9)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0) 编制委托财产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1)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如有），并出具书面意见；

(1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委托财产

### (一) 委托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委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资产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委托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期货经纪公司或结算机构等非资产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2、除本款第3项规定的情形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

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委托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委托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委托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委托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委托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5、资产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委托现金财产，未经本合同约定或资产管理人的正当指令，资产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任何委托财产。

6、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的保管并非对资产委托人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不承担资产委托人的投资风险。

## （二）委托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银行托管账户、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委托财产的银行托管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为本合同目的使用该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委托财产存放于资产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中的存款利率适用资产托管人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在本合同存续期内，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或利率浮动区间，则本合同委托财产资金账户中的存款利率将依据资产托管人的业务规则作相应调整。以上账户一经开立，即应按“第三方存管”模式建立对应关系，对应关系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如果必须要改，应有委托人发起，经过管理人、托管人书面确认后，重新鉴定“第三方存管”关系。

委托财产托管期间，托管账户预留印鉴为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专用章 1 枚以及监管人名章 1 枚。托管账户的开立需遵循宁波银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

托管账户信息：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大额支付号:

## 2、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

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由资产委托人以其自身名义开立。资产委托人移交、追加委托财产的划出账户与提取委托财产的划入账户原则上应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资产委托人应当通过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向资金账户划拨委托财产；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时，应通过资金账户向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划拨委托财产。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核对并确保资产委托人提取的委托财产划入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如因特殊情况导致资产委托人移交、追加委托财产的账户或提取委托财产的账户不是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取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同意，否则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有权拒绝接受该部分资金的移交、追加与提取。

资产委托人有权通过下列指定账户，划拨委托财产：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大额支付号:

## （三）委托财产的移交

委托财产相关账户开立完毕后，资产委托人应通过其指定账户及时将初始委托财产足额划拨至资产托管人为本委托财产开立的资金账户，并同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于当日在书面通知上加盖印章后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于收到书面通知当日查询委托财产资金账户资金到账情况，在确认资金到账后并向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发送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三方以发送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的当日作为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

本合同委托财产应以现金形式交付，初始委托财产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以实际到账资金为准。

#### （四）委托财产的追加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资产委托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或指令的形式追加委托财产。追加委托财产比照初始委托财产办理移交手续，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分别管理和托管追加部分的委托财产。

#### （五）委托财产的提取

1、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当委托财产净值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可以提取部分委托财产，但提取后的委托财产净值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当委托财产净值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不得提前提取，但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2、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如遇资产委托人需要提取委托财产，资产委托人需提前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抄送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要求资产管理人发送财产划拨指令，通知资产托管人将相应财产从相关账户划拨至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资产托管人应于划拨财产当日以书面形式分别通知其他两方。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于提取或追加委托财产的确认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实收基金的确认方法。

3、在本合同存续期内，资产委托人一次性提取委托财产低于或等于 1000 万元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一次性提取委托财产超过 1000 万元的，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不按照约定提前通知的，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变现损失）和延误应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但是在现金形式的委托财产大于等于资产委托人申请提取的委托财产时，资产委托人仅需提前 1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即可。

### 六、投资政策及变更

#### （一）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状况

##### 1、资产委托人的投资偏好

在高度重视本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追求稳定资产增值。

##### 2、资产委托人的风险承受能力

资产委托人所从事的主业盈利状况良好，现金流充沛，风险承受能力较强。

### 3、资产委托人的风险认知能力

资产委托人已经充分认识到资本市场投资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各类相关风险。

## (二) 委托财产的投资政策

### 1、投资目标

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人研究平台，通过持续、系统、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参与具有合理折价水平和较高投资价值的定向增发股票，并通过固定收益类品种、证券投资基金等资产的动态配置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取委托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2、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非公开发行 A 股等金融工具，包括：

1. 委托人指定投资对象：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铜陵有色”，股票代码：000630）定向增发的限售股票，投资规模占资产净值的 0-100%。
2. 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包括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在交易所交易的货币型基金等，规模占资产净值的 0-100%。
3.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市场出现新的金融产品且在法律许可的投资范围之内，资产管理人可根据资产委托人需求且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做适当调整。

委托人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委托人认可管理人按照其投资运作指令指定投资事项进行投资，由此带来的任何投资风险或因投资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管理人无关，委托人承诺不向管理人主张因采纳该指定投资事项而造成计划资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 3、投资策略

资产管理人将严格按照资产委托人之书面投资运作指令进行委托财产的投

资运作。

#### 4、投资限制

(1)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A.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 B. 本计划不主动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同时，不得投资于除委托人指定投资标的外的其他股票。
- C. 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限售股，原则上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增发完成后总股本的 5%，且不得超过获取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最低持股比例。
- D. 不得投资于 ST、\*ST、SST、S\*ST 股票。
- E.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发生上述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满足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 A. 承销证券；
- B.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C.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D. 从事内幕交易、违法关联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对倒、串通操作、老鼠仓等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E. 为当事人或委托人之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F.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相冲突的违反《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任何投资操作；
- G.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 5、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及资产托管人做好营运准备留出必要、合理的时间。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告知资产托管人该等变更。

## **6、投资原则**

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委托人指定的投资项目进行投资。资产委托人承诺资金的来源和用途合法，对根据其投资运作指令实施的投资行为承担相应的风险。资产委托人应向资产管理人发送盖章确认投资运作指令。若资产委托人向资产管理人提出的投资委托有误而导致投资运作指令无法正常执行或执行出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委托人承担。

## **七、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委托财产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

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

本委托财产投资经理为刘春梅女士，经济法硕士。近5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曾任职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总部、专户资产管理总部，2014年6月加入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专户业务董事。

## **八、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一）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有权人（以下称“授权人”）签章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资产托管人有权发送划款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被授权人”），授权通知中应包括被授权人的权限、电话、传真、被授权人签字或印鉴样本。授权通知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授权通知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资产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如资产管理人已经出具统一的授权通知书给资产管理人，则以统一的授权通知书为准。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

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运用委托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

划款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确认的其他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传真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划款指令后及时与资产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前述划款指令传真以获得收件人（资产托管人）确认该划款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划款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资产托管人承担。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划款指令所必需的时间，一般为 2 个小时。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划款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 15:00 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行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后，应立即审查印鉴和签章与预留印鉴或签章的表面一致性，并在其承诺监督范围内审查划款指令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审查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资产托管人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划款指令的有效性。但资产托管人仅对资产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资产托管人不负责审查资产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资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

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资产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划款指令时，应确保委托财产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不执行该划款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资产托管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对委托财产发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 （四）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试点办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资产管理人及时改正。

#### （六）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提早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由授权人签章和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签章样本，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须载明新授权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资产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

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授予权人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 （七）划款指令的保管

划款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定期寄送给资产托管人，正本在途期间，传真件效力等同于正本。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正本与传真件一致，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 （八）相关责任

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印鉴和签名与预留印鉴或签名的表面一致性，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 九、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 （一）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收安排

##### 1.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委托协议，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交易单元。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证券经纪公司等可就委托财产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 2. 清算交收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场内交易资金清算交割，由资产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公司作为结算参与人，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清算代理银行及其他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和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 （二）非交易所交易资金清算与交收

场外资金汇划由资产托管人凭资产管理人有效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合同（如有）进行资金划拨。

资金清算为支付税费的，资产托管人审核付款用途符合本合同约定后，凭资产管理人指令和相关税费单据（若有）进行资金划拨。

#### （三）无法按时清算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保证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资金划款指令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资金划款指令，并视银行账户资金余额足够时为指令送达时间。资产管理人在发送资金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于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按时清算，由此给资产管理人和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直接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

#### （四）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每月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 十、越权交易处理

####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合同约定而

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禁止行为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 (3)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授权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运作委托财产。

## （二）对越权交易的处理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禁止行为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发现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委托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或证券经营机构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 00 前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 3、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授权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管理人进行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授权的投资交易行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限期及时改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4、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委托财产所有。

### (三) 被动超标

1、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发生上述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满足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要求。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至相关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终止前 10 个交易日内，资产管理人有权对委托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构成越权交易，不属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的情形。

## 十一、委托财产的估值

### (一) 资产净值计算、复核的依据、时间和程序

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委托财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资产管理人 T+1 日完成 T 日估值，并在 T+1 日与资产托管人进行估值核对。每个交易日以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形式将前一交易日的净值提交给资产委托人。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核对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以邮件或其他经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传送给资产管理人。

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委托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本委托财产的会计责任方是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

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 (二) 估值方法

### 1、估值对象

委托财产项下所有的股票、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 2、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方法如下：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以基金公布的前一日收益计提。

（7）银行存款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3、暂停估值的情形

（1）委托财产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委托财产价值时；

（3）占委托财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并征得资产托管人同意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4、估值差错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委托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更正，并报告资产委托人，并说明采取的措施。

### 5、委托财产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

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资产管理人对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 十二、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

### (一) 会计政策

- 1、本项委托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计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计账单位为元。
- 3、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 (二) 会计核算方法

- 1、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委托人的相关规定，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对委托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资产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 2、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 3、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 十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资产托管人根据以下约定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 (一)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下述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非公开发行 A 股等金融工具，包括：
  - 1、委托人指定投资对象：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铜陵有色”(股票代码：000630)定向增发的限售股票，投资规模占资产净值的 0-100%。
  - 2、现金管理类金融工具：包括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在交易所交易的货币型基金等，规模占资产净值的 0-100%。
  - 3、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

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 资产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委托财产投资比例限制进行监督：

1.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
2. 本计划不主动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同时，不得投资于除委托人指定的投资标的外的其他股票。
3. 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限售股，原则上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增发完成后总股本的 5%。
4. 不得投资于 ST、\*ST、SST、S\*ST 股票。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发生上述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满足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资产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之约定在其可观测范围内对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 A. 承销证券；
- B.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C.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D. 从事内幕交易、违法关联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对倒、串通操作、老鼠仓等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E. 为当事人或委托人之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F.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相冲突的违反《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任何投资操作；
- G.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委托财产起始运作之日起开始。

(五)如因投资政策变更需调整上述监督职责的,资产管理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由三方当事人就此另行协商。

## 十四、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委托财产划款所支付的银行费用;
- 4、委托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 5、相关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 6、委托财产的估值服务费;
- 7、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委托财产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0.2%

$H = \text{初始委托财产金额}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年支付,首年度管理费(即初始委托财产金额×年管理费率)于本计划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含)起 5 个工作日内收取,本计划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起每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含)起 5 个工作日内收取下一年度管理费。管理费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将管理费一次性支付至资产管理人指定账户。如届时计划持有的现金资产不足支付管理费,委托人应于本计划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每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含)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计划资金账

户划入相应资金，若未按时划入相应资金，资产管理人有权自主变现本计划资产，变现金额以应支付而未付的管理费为限。如本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追加资金，追加资金的管理费同样按照上述委托财产年管理费率计提、支付。如本合同展期，展期期间的管理费按本条上述约定计提、支付。如本计划提前终止，已支付的管理费不予退还。本计划第4次的管理费待本计划终止清算时一并支付给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计划展期的，管理费仍然按上述约定计提支付。

管理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01199409013310963

开户银行：工行金钟支行

##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委托财产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本委托财产年托管费率为 0.05%

$H = \text{初始委托财产金额}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年支付，首年度托管费(即初始委托财产金额×年托管费率)于本计划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含)起5个工作日内收取，本计划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起每满12个月的对应日(含)起5个工作日内收取下一年度托管费。托管费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将托管费一次性支付至资产托管人指定账户。如届时计划持有的现金资产不足支付托管费，委托人应于本计划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每满12个月的对应日(含)起5个工作日内向计划资金账户划入相应资金，若未按时划入相应资金，资产管理人有权自主变现本计划资产，变现金额以应支付而未付的托管费为限。如本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追加资金，追加资金的托管费同样按照上述委托财产年托管费率计提、支付。如本合同展期，展期期间的托管费按本条上述约定计提、支付。如本计划提前终止，已支付的托

管费不予退还。本计划第 4 次的托管费待本计划终止清算时一并支付给托管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计划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计划展期的，托管费仍然按上述约定计提支付。

托管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资产托管费待划转

账号：11010126102000013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上述(一)中 3 到 7 项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委托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四)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税收

委托财产运作中产生的纳税义务，由委托财产承担。资产委托人从委托财产中获得的各项收益，由资产委托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办理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

## 十五、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资产委托人将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行使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一)自行行使,但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授权资产管理人代为行使,资产管理人应履行谨慎勤勉的义务。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信息披露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义务,特别是信息披露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应为资产管理人履行义务提供便利。

## 十六、报告义务

### (一)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资产管理人每日将上一交易日委托财产对账单以及组合资产净值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各方认可的形式提交资产委托人。

#### (2)临时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保证资产委托人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分别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将涉及本方的下述事项报告资产委托人。

①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②涉及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重大诉讼或涉及本委托财产,或涉及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业务或其托管的本委托财产的诉讼。

③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④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 十七、风险揭示

###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主要投资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委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 5、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

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 （二）流动性风险

委托财产要随时应对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如果委托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委托财产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委托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资产委托人大额提取委托财产时，如果委托财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委托财产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委托财产收益。

## （三）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委托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 （五）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具体风险

### 1. 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特定股票的三年期定向增发，因投资标的具有较长时间的禁售期，在本计划投资标的所涉禁售期内，本计划之资产委托人北京韬蕴五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退出合伙。本产品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若委托人违反相关规定，由此造成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无关。本产品属于灵活配置产品，相对固定收益型产品面临更大的市场风险，为具有中高预期收益及风险的产品。

## 2. 指定投资事项未投资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拟代表多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计划投资范围所涉投资标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30）定向增发项目，且根据相关发行规则，存在因资产管理人代表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未按约履行认购义务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30）定向增发项目失败的潜在风险，该等潜在风险资产管理人无法提前预知、亦可能无法协调处理。如此等风险发生，资产委托人将发生丧失认购机会及投资损失等风险。由上述原因导致投资事项未投资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本计划管理人无关。

## （六）指令运作投资风险

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将严格按照资产委托人出具的《投资运作指令》进行本合同项下计划委托财产的投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 （七）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 （八）其它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 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资产托管人可加盖托管业务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成立且委托财产到达托管账户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48 个月。在参与的铜陵有色(股票代码: 000630)非公开发行股票 3 年限售期过后，由委托人提出申请，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可提前终止。合同期满前 2 个月，本合同各方可协商合同是否续约。如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三方一致决定续约的，应就续约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五) 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本合同项下所有资产已变现；
- 4、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5、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资产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 7、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8、若委托财产持有的上市公司证券未处于锁定期中，资产委托人单方要求提前终止的；
- 9、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十九、清算程序

### (一) 清算组的成立及三方当事人职责

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组，负责委托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确认和分配，具体职责如下：

#### 1、资产委托人

- (1) 确认清算方案，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按照清算方案开展工作；
- (2) 确认清算报告，收到清算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表示接受。

#### 2、资产管理人

- (1) 资产变现；
- (2) 除交易所、银行等自动扣收的费用外，对清算期间资金支付出具划款指令；
- (3) 出具会计报表；
- (4) 清算期间的会计核算；
- (5) 编制清算报告并签章；
- (6) 配合资产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工作；
- (7) 向资产委托人发布清算通知、清算报告；
- (8) 将委托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9) 与资产管理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 3、资产托管人

- (1) 清算期间的财产保管；
- (2) 出具进入清算环节的委托财产清单；
- (3) 复核资产管理人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付；
- (4) 委托财产资金、证券等账户的注销；

- (5) 清算期间发生资金变动的当日，提供日终资金调节表；
- (6) 复核资产管理人出具的会计报表；
- (7) 复核资产管理人出具的清算报告并签章；
- (8) 与资产托管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 （二）清算程序

### 1、合同终止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根据合同约定或业务操作实际情况对资产委托人提出的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申请进行书面确认，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收到资产委托人的终止确认函后进行盖章确认。本合同的终止日根据以下情形进行确认：

- (1) 对于合同到期终止的情形，以合同到期日为本合同的终止日；
- (2) 对于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自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盖章确认后的下一自然日，作为本合同的终止日。
- (3) 对于合同到期前续约的情形，以各方签署续约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合同期限为本合同的终止日。

如本项规定的本合同的终止日为非工作日的，则自动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2、确认进入清算环节的财产状况

- (1) 合同终止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资产托管人向资产管理人出具合同到期日财产清单，列示计划财产的证券余额和资金余额。
- (2) 合同终止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合同到期日计划财产资产负债表，资产托管人自收到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确认。
- (3) 在参与的铜陵有色（股票代码：000630）非公开发行股票 3 年限售期过后，委托人有权发出书面投资指令，通知资产管理人将计划财产变现完毕。合同终止后，委托财产不应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如遇特殊情况，委托财产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 3 个交易日内（含合同终止日当日）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委托财产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上市新股、处于限售期的股票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1 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当日未

能全部卖出的，则延续下一个交易日，直至全部变现为止。资产委托人应接受上述由于资产变现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若委托财产持有的上市公司证券未处于锁定期中，且资产委托人单方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资产管理人须在接收到资产委托人以录音电话加传真方式发送的提前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或该通知原件后，对本合同项下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连续变现，直至全部变现为止，资产管理人须在接到前述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现。如因市场流动性原因导致证券无法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须在市场条件允许的前提下第一时间完成变现，并及时划付至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

### （三）清理计划财产债权、债务

1. 计划财产债权主要包括银行存款、截至清算结束日的银行存款利息、交易保证金、备付金及备付金利息等，于相应账户注销时结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金额一般以开户银行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2. 计划财产债务主要包括计划财产应付管理费、托管费、券商佣金、证券变现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销户费用等等。所有清偿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计划财产债务清偿应于合同终止后，计划资产变现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财产支付过程中产生的银行汇划费用，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进行匡算并在计划财产中预提。

3. 存续期间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最后一个计提日的费用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合同已终止但计划财产未全部变现的，自合同终止日至计划财产全部变现日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对于最后一个计提日的费用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按照计划运作期的费率和计提方法计提。

### （四）清算报告

1.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在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划财产的清理、确认、评估和变现等事宜，并出具清算报告和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如遇上述特殊情况，则应在计划财产全部变现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资产管理人编制清算报告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由资产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交清算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资产委托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表示资产委托人接受此报告，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 （五）支付清算财产

自计划的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按清算完成后计划财产的资产负债情况及双方确认的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资产委托人支付清算财产，具体安排如下：

1. 资产托管人匡算截至计划财产支付日前一日的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按照资产托管人和中登公司规定的利率计息，并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复核；
2. 资产管理人按复核的结果，向计划财产垫付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利息（如有）；
3. 资产托管人依据清算报告及分配方案将剩余全部资产向资产委托人支付清算款项。

#### （六）账户销户

##### 1. 计划财产账户销户

计划财产的证券资产完成变现后，资产托管人按规定注销委托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 2. 剩余财产清理

资产托管人资金账户利息于该计划所有资金往来业务结束日结清。相关利息结清后，资产托管人应向资产管理人提供书面确认数据，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将资产托管人资金账户利息划付给资产管理人，并注销该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对资金划付过程中产生的银行汇划费用，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进行匡算并在支付款项中扣除。

## 二十、违约责任

(一)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

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 1、不可抗力；
- 2、资产管理人及/或资产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 3、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 4、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指令实施的投资行为而造成的损失；
- 5、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告知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等），致使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委托人需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6、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资产托管人造成的意外事故。
- 7、托管人对于存放在托管人之外的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
- 8、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保证金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给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 二十一、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二十二、其他事项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文件、文本，如开展业务时仅发送传真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定期将相关原件寄送给资产托管人，并应确保原件与传真件保持一致。在原件未寄达资产托管人之前，传真件效力等同于原件，如其与原件不一致，以传真件为准。

资产管理人传真号码：

资产托管人传真号码：0574-89103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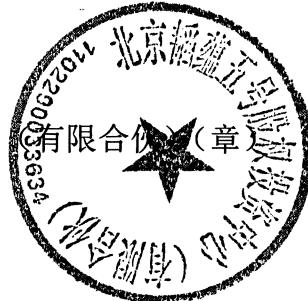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资产管理人执壹份，资产委托人执壹份，托管人执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SWSMUAM-S-2016-PS-006-001】的《申万菱信资产共赢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北京韬蕴五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资产管理人：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资运作指令（样本）

申万菱信资产共赢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运作指令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贵司”或“资产管理人”）：

根据贵、我双方已签署的《申万菱信资产共赢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本人/本机构作为申万菱信资产-民生银行-创先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之委托人向资产管理人发出该投资运作指令，具体投资信息如下：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人应将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委托财产（总计人民币      整）全部用于认购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30，简称“铜陵有色”）三年期定向增发。

本人/本机构承诺，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和存续期间，本人/本机构与上述标的上市公司铜陵有色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运用内幕信息进行投资交易的情况。上述投资行为合法合规，并符合本人/本机构内部控制流程，请资产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投资指令实施操作。

投资金额：大写人民币      整（小写：¥元）

以上投资方向及相关要素请予遵照执行。

本资产委托人自愿承担资产管理人执行前述投资运作指令操作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风险。

资产委托人：北京韬蕴五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预留印鉴）

201年   月   日

附件二： 委托资产提取通知函（样本）

委托资产提取通知函

第 号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与贵公司及托管人签署的《申万菱信资产共赢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SWSMUAM-S-2016-PS-006-001】），本公司对于下述业务予以通知。

一、 委托资金账户概要：

截止年月日，存续本金金额：人民币【】元。

二、 本人/本机构将于 年 月 日从银行托管专户提取：

回款金额	计费天数	应扣托管费	应扣管理费	提取金额

北京韬蕴五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年 月 日

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  
养老保险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  
之补充合同一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月【】日在安徽省铜陵市签署：

甲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法定代表人：杨军

乙方：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88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苏罡

鉴于：

一、甲、乙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签订了《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乙方以其受托管理的“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下设的铜陵有色员工持股计划专项投资组合中的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反馈意见，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作出如下补充约定。

基于上述，甲方(委托人)、乙方(受托人)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委托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的义务。

1.2 委托人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

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产品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1.3 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权益变动指令时，应就是否违反以上义务进行说明。受托人应审慎核查委托人权益变动情况，并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人履行上述义务。

1.4 委托人如违反上述义务，应将其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 第二条 本协议的性质

2.1 本协议构成《受托管理合同》之补充，且与之构成完整不可分割整体，与《受托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 本协议未尽事宜，适用《受托管理合同》的约定予以解释执行。

2.3 本协议与《受托管理合同》的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 第三条 其他事项

3.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3.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备案、登记、核准使用，各份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正文）



金属  
股



13264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一》签署页)

甲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军

2016年4月13日

